

**2020年度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2021年2月22日至3月20日对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局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在职人员情况**

2020年末我局人员编制数272人，年末实有在职职工29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8.09%），离休人员7人；人

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编外人员数为 94 人，实际聘用人员数为 93 人，未超批复数。

##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内设 34 个机构，具体有：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应急处、执法稽查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处、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处、特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查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服务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药品使用和不良反应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抽查监测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投诉举报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处、新闻宣传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

## 3、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71号）文件，我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计量器具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及备案。负责权限内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4)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牵头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5) 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根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行为。承担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组织打击有关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市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管理。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

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1)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4、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

我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坚持抓改革、优服务、强监管、防风险、提质量、惠民生，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长沙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 聚焦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紧盯降门槛、优服务、减价费、促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市场主体达 120 万户，同比增长 14.88%；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获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高注销便利化程度。

**(2) 聚焦风险防控，守护安全底线。**突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抽样检验和隐患排查，坚持关口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速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推进“夜食”街区建设与“放心肉”

智能监管；强化农村聚餐信息化监管，推行“中央厨房+移动餐车”新模式。突出加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高效处置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缩减电梯应急救援处置用时；开展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使用环节的高风险品种的监管。

**（3）聚焦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强化价费监督检查，开展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竞争政策落实，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加大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力度；强化网络和广告监管，深入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广告监测机制，对涉及导向和民生问题的虚假违法广告，从严从快查处。强化消费权益保护，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消费引导，妥善化解消费纠纷，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4）聚焦质量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紧扣省局“品牌建设年”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在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获评A级。组织开展第二届“市长质量奖”评选等活动，加快“质量强市”步伐；积极培育标准化试点项目，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0个以上；加大在建项目帮扶力度，重点指导长沙县果园镇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标

准化试点；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授权单位、计量建标单位和社会检测机构的计量监管，重点开展加油站、加气站、民用“三表”等民生领域“你点我查”计量监督检查，助力中国计量院长沙基地建设。提升认可和检验检测能力，主动服务湖南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双国家级”平台，联点帮扶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早日实现投产运营。

**（5）聚焦机制健全，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加大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度，完善“一单两库”；加快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建立完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规范操作、企业信息共享联合惩戒、信用修复和强制退出等制度；创新“大数据+执法监管”模式，加大网络违法打击力度。加快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纵向执法体制，科学划分市、区执法权限。充分发挥市“双打”办议事协调作用，增强“联合打击，整体联动”合力，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大力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出台监管、执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年初财政批复的2020年度部门预算22,070.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41.57万元，公用经费1,447.72万元，项目经费4,148.31万元，公共项目预算5,833.00万元。上年指标结余117.45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3,077.82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7.64 万元。公共项目均已进行绩效自评，因此不列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剔除公共项目资金后，我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为 19,31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2.40 万元、项目支出 5,943.02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及对企业的补助。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我局基本支出 13,372.40 万元，其中：

#### **1、人员经费支出 12,111.83 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 **2、公用经费支出 1,260.57 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电费、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应休

未休公休假报酬等) 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节能减排, 控制运行成本。

###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20 年我局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 厉行节约,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215.01 万元, 支出 150.19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8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 导致接待费用大幅减少), 未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9.85%。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	2020 年预算	2020 年决算	变动率 (%)	控制率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57.01	157.01	147.01	-	93.63
其中: 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157.01	157.01	147.01	-	93.63
2、出国经费	10.00	10.00	-	-	-
3、公务接待	48.00	48.00	3.18	-	6.63
<b>合计</b>	<b>215.01</b>	<b>215.01</b>	<b>150.19</b>	<b>-</b>	<b>69.85</b>

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A、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 严格执行。

B、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市外事侨务办审批方可成行，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C、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D、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二）项目支出

###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经费4,148.3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调整1,784.90万元，实际下达部门预算指标5,933.21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5,943.0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专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1	长沙市电子政务建设保障经费	12.60	12.60
2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1.77	1.7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3	抚恤金及丧葬费（庄伟路）	33.65	33.65
4	调动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1.69	1.69
5	办公楼运行经费	550.00	550.00
6	市场监管专项	335.19	335.19
7	2019年市场监管系统真抓实干激励资金	99.96	99.96
8	2019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77.10	177.10
9	2019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87.45	87.45
10	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经费	95.00	95.00
11	商事改革专项	88.26	88.26
12	打传规直专项	90.00	90.00
13	罚没仓库租赁费	98.00	98.00
14	购样及检测经费	69.99	69.99
15	广告监管专项	44.00	44.00
16	监督执法经费	76.92	76.92
17	监管装备购置费	95.00	95.00
18	投诉举报奖励	2.71	2.71
19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	89.00	89.00
20	信息化建设	426.05	426.05
21	标准创新奖励专项	170.00	170.00
22	2020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298.78	298.78
23	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4.54	24.54
24	2019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2.11	22.11
25	处方共享平台专项经费	98.20	98.20
26	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	89.88	89.88
27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	240.00	240.00
28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39.00	39.00
2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80.00	80.00
30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建设与运行专项	201.30	201.30
31	“视频厨房”专项及餐饮监管工作经费	190.00	190.00
32	农贸市场以奖代补专项	430.00	430.00
33	2020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6.97	6.97
34	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经费补助	278.08	278.08
35	第六届民营企业合作大会筹办经费	680.18	680.18
36	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项目资金	300.00	300.00
37	重点产品综合整治及监管经费	80.00	80.00
38	应急工作专项	30.00	30.00
39	2019年第二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补助资金	50.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40	2019年第一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补助资金	16.83	16.83
41	流通环节质量及市场安检	40.00	40.00
42	培训经费	40.00	40.00
43	2020年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检测专项资金	50.00	50.00
44	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45	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	9.81
合计		<b>5,933.21</b>	<b>5,943.02</b>

年初结转结余 17.99 万元(其他项目 17.99 万元), 2020 年度往来冲销 9.81 万元, 年末其他项目结转结余 8.18 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我局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 制定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暂行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 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 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各业务处室在项目实施中坚持改革创新、担当有为, 全力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群众生活, 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如: 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快检室运行经费补助项目在我局监管指导下, 每半年验收一次, 并形成验收评估报告, 为长沙市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的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提供食品抽检 14138 批次, 合格率 98.8%,

完成风险监测 529 批次，民生快检室共检测样品 147365 批次，阴性率 99.92%；“视频厨房”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每年由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牵头，联合计划财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对长沙市“明厨亮灶”远程视频监控服务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全年对 359 家餐饮单位 1015 路视频信号已接入远程监管平台，全市 7036 家小餐饮完成“透明厨房”提质改造，学校食堂 100%实现“明厨亮灶”；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我局科技及信息化处自建开发、升级、维护的管理下，率先在全国实现“互联网+生产”管理，推进电子化审批流程，新增食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特种设备核准等六类网上预约事项，83%的企业登记办理事项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任务落实到位，针对项目的特点，我局各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制度：《长沙 96366 电梯处置中心员工手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监督抽样标准工作程序》、《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等对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建设与运行专项、商事改革专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专项经费等项目进行管理，推动项目管理工作向标准化、制度化方向迈进。

根据我局统一部署和安排，加强各项目的日常监管，各业务处室针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安排专业监管人员和相关业务处（科）室负责日常监管工作，从生产运行、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环境治理等各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并积极做好项目执行中的协调服务，保证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符合相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11,775.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423.34 万元，无形资产 155.56 万元，流动资产 196.21 万元。2020 年度部门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8,998.16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总额 951.65 万元。

我局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单位资产，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了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

我局资产配置由使用处（科）室申报，经主管领导审批上报，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4〕2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已有资产不定期进行清查，对老旧、无法使用资产，且已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及时汇总分析，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局长（局党委）批准后，由资产专管员报市财政局资产处申请报废。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对照目标，查漏补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 （一）经济性分析

1、2020年，我局负责建设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到位，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其他办公性行政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对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严控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

2、开展公益事业价格检查，落实价格优惠政策，减少用户电费支出近5.83亿元，为客户降低用气成本4018万元。开展转供电电价执行情况大排查，退还消费者电费591.28万元。保障5G基站建设，督促1400余家转供电主体整改到位，清退电费75万余元。

3、举办“3.15”、“食安周”等系列宣传活动，针对消费痛点堵点，发布消费警示，加强消费引导；受理处置咨询投诉举报 218542 件，妥善化解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79.94 万元。

## **（二）效率性分析**

1、全年查处各类市场违法案件 5377 起，移送司法机关 18 起；推进“长江禁捕”专项行动，1 起案件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为典型案例；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3403 起，2 起案件纳入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挂牌督办；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行动 2036 次。

2、强化对疫情防护用品、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巡查药店 10.31 万家次，处理投诉举报 5000 余件，查处案件 222 起；开展药品风险防控百日集中整治、打击互联网制售假药和化妆品违法添加等专项行动，查处案件 277 起；审核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764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700 例；指导开展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整治，检查医疗机构 1965 家，立案 59 家；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检查产品 3285 个。

3、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行动，排查整治隐患 4386 余条，立案查处 96 起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 188 万元，查封停用特种设备 704 台（套）；完成中小游乐园、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考试机构清理整顿、气

瓶充装单位等 4 类专项检查、组织完成安全宣传 60 场、市级主办演练 2 次；开展了儿童和学生用品、日用消费品、危险化学品、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抽查农资产品 225 批次，检查农贸市场 3927 个次、商超 9822 个次、餐饮单位 14392 个次，下达责令改正 64 份，拆除野生鱼门店招牌 143 处。组织抽检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等 13 大类 77 种重点工业产品 1328 批次，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完成率 100%。强化证后监管，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危化包装物和车载罐体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了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责令整改问题 56 项。首次启动对 LED 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的实时监测，监测省市级媒体广告 45 万余条次，监测网站、网店 13 万余个次，督促平台整改信息 7740 条；开展网购“靶向监测”，编制年度网络交易市场分析报告；清查 P2P 网贷机构 179 家，督促办理注销 39 家，吊销营业执照 12 家。

### **（三）有效性分析**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市场主体达 120 万户。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 2700 万元。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获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在省政府对市州营商环境评价中，市场监管指标长沙获评全省第一；开福区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区；成功承办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签约重大项目 31 个，总投资 392.47 亿元，规模、规格、影响为历届之最。

2、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组织开展第二届市长质量奖评选，10家组织和2名个人获评；8家组织和1名个人获评第六届省长质量奖，占全省50%以上。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8项、国家标准139项、立项湖南地方标准285项；制修订公布团体标准71项；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1个、省级试点示范31个。计量技术支撑不断强化，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0项，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66.84万台（件）；成功举办省首届计量助推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3、作为长沙检验检测产业链后盾单位，积极支持园区建设，助推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落户长沙，检验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率先推出“智能制造咨询诊断”“质量诊断”、制造业竞争力指数测评，助企解决问题3580个；举办湖南检验检测与实验室技术创新展览会及论坛活动，达成合作意向30余项；助推中国计量院长沙基地开工建设，国网电科院项目一期建设完工投产。芙蓉区积极打造全国首个国际化标准化服务产业园——“芙蓉标准化小镇”，跻身自贸区重要建设项目行列。

#### **（四）可持续性分析**

1、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中心组学习研讨11次，强化“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建设，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300 余场次。

2、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纠治各类问题 20 余个；开展日常廉政谈话提醒 205 人次；组织班子成员和市管干部赴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集中廉政警示教育 4 次，筑牢廉洁从政思想防线。

3、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口，全年提拔 6 名正、副科职干部，公开招录和接收年轻干部 6 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有序开展职级晋升工作，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大幅提升。2 名同志分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比武大赛第二名、第四名。与此同时，办文办会、建议提案、应急管理、财务保障、科技和信息化、工青妇团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我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360.3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4,239.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9.25%。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存在偏差，如我局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承检机构定点项目，预算金额为 360 万元，而实际中标金额为 280.32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节约了财政资金，另一方面也是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

2、在职人员控制率有待降低。我局实际在职人员 294 名，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编制为 272 名（市市场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 219 名、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专员 4 名、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 31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8.09%。因我局为机构改革单位，原工商局、食药监局部分二级机构市食药稽查支队、12315 指挥中心、广告监测员心、培训中心、消协秘书处、个私指导中心等非独立核算，在我局机关发放工资。另原工商局直属机构经济检查局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不再保留，为保证改革期间干部队伍的稳定，经长沙市机构改革办备案，上述人员均在局机关发放工资，故存在人员编制超编情况。

3、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通报》（长财绩〔2020〕3 号）文件，我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等级为“良”。我局个别的绩效目标制定和执行过程有待加强，绩效自评工作仍有进步空间，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升。

4、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加强。打传规直专项中，创建无传销社区率绩效目标为 98%，实际完成情况为 97%。系长沙市继 2013 年、2014 年先后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为重点整治城市，2018 年、2019 年又连续上榜，故湖南省给长沙市下达创建无传销社区率目标为 98%，长沙市给我局下

达创建无传销社区率目标为 95%。打传规直力度仍需加强，创建无传销社区率有待提高。

##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需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制度和要求，根据我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做细做实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 **(二) 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健全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监督制度，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和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监督制度，建议上级部门加快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化进程，抓紧实现机构编制、人员工资、财政预算的分级联网，加强机构编制事项政务公开，强化相互监督约束。

### **(三) 完善绩效自评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实我局的战略目标，提升组织效能，促进组织和员工共同成长。一是应明确并分解单位的战略目标，落实并完善绩效实施行动计划；二是制定与分解部门的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的进度及其完成状况；

三是积极反馈各部门在绩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沟通和辅导，帮助其纠正目标偏差，不断改进绩效；四是收集、统计和整理绩效数据，对考核结果进行反馈，并进行面谈沟通。

#### **（四）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各相关部门、行业情况，紧跟中央和省、市财政步伐，抓紧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明确、清晰的描述，同时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根据历年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对各项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的完成时间和完成数量等进行细化量化，以便于监督考核。在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完后尽早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及时发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解决措施和方案并进行整改。

#### **（五）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出效益**

定期监督管理业务处室或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力度，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加强主管部门管理规范，针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严格要求各项目业务处室或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

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

####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15,634.97 万元。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的要求，我局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